

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63 号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等系列公告，公告显示，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并对你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会计师就下列事项进行说明并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前提交书面回复：

1. 根据《201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对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部分芯片设计费收入、部分芯片代理业务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对前述交易的交易实质进行判断。请会计师补充说明已履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充分、适当，审计过程是否受限，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的原因；如因基于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而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获得充分审计证据的，请说明相关的具体准则差异、涉及金额；同时请说明前述部分芯片设计费、部分芯片代理业务的范围及涉及金额，前述“交易实质”的具体含义。

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中针对该事项表示，公司相关业务的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有效。请说明前述相关业务的交易是否真实发生，会计处理特别是收入、成本

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2. 根据《201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对重大应收账款的审计未获得有效回函，因此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依据。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中针对该事项表示，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仅存在一个境外客户未及时回函，涉及金额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 7%。

请会计师说明实地走访的客户及对应的应收账款是否真实存在，应收账款函证回函的数量及金额比例，并请对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说明是否符合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依据的标准。

3、根据《201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对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净值、开发支出实施的审计程序及审计证据未能令人满意，无法对其价值计量提供合理保证，无法对其是否存在减值及减值金额做出判断。请会计师补充说明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审计程序及所取得的审计证据未能令人满意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4、请会计师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发表明确意见，如不能发表明确意见，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500 万元，如未能实现净利润承诺是，则控股股东应在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予以补偿。如控股股东未按期按承诺足额补偿的，则实际控制人在上述义务到期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请说明在审计机构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下，利润补偿金额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同时请结合你公司

后续消除非标意见的可能措施，补充说明利润补偿的具体实施安排。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29日